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延修實施要點

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頒『高級中學學生考查辦法』及「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在本校修業期滿三年(含重讀，不含休學)但未修足部定畢業學分數的學生，得列為延修生。
- 三、參加延修學生應於當學年度高三學生註冊一週前，洽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修，並於高三學生註冊當日完成註冊手續。
- 四、延修生上課時間採學期制延修為原則。上學期學分在上學期修，下學期學分在下學期修。延修方式以隨班附讀或參加重補修班為原則。
- 五、延修生之註冊以繳交學分費為原則，如學分費數額超過當年度該科高三班級學雜費數額，則以高三班級學雜費數額繳交；團體保險費、班級費等代辦費比照一般生依規定收取。
- 六、修課日有課隨班附讀，無課時間需在指定之教室自修，作息時間與一般生相同，且其生活規範與平時訓輔相同，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。
- 七、延修生重修學分最多之班級導師，為該生之輔導導師負責學生學習情形，生活輔導，修課輔導，聯繫家長相關問題等事宜。
- 八、延修生之學業成績考核等同一般生。每學期結束結算延修生成績，如果達到畢業標準，得於二月或七月核發畢業證書。
- 九、延修生之德行評量適用本校「普通科、體育班、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及「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。
- 十、延修生有關兵役之處理，悉按兵役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 99.12.21 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